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中市商务局)的(汉中市商务局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审核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中市商务局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审核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908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6.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。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30日

备注: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,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规定》(工信部联 企业〔2011〕300号)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(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)进行测算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